



教育部

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
實施計畫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目 錄

壹、緣起.....	2
貳、目的.....	2
參、參訪行程規劃及亮點.....	3
肆、經費補助.....	14
伍、參與本計畫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14
陸、計畫聯絡人.....	15
柒、附件	
附件一、「2026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甄選辦法	
附件二、「2026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甄選申請表	
附件三、「2026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契約書	

壹、緣起

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倡導全人教育的課程精神，同時，為全方位提升年輕世代人才競爭力，雙語教學已蔚為重要教育發展方向。在此前提下，透過國際參訪強化臺灣美感教師藝文體驗，厚植教師國際視野與教學知能，並藉由國際美感教育觀課交流，與各國教育人員進行專業對話，除使教師接軌國際美感教育趨勢，更能將臺灣美感教育計畫的推動成果彰顯於國際。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於 2019 年首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帶領臺灣 60 位優秀美感教師到泰國、荷蘭、日本進行交流參訪，於泰國參訪文創發展據點，體驗融合當代藝術的佛教文化；於荷蘭觀摩跳脫傳統框架的美感教育與參觀設計週展覽，觸動教師課程教學的契機；於日本參訪最具歷史與規模的全國造形教育研究大會，並實際走訪當地中小學體會美感教育影響力。2020 至 2022 年間因疫情停辦，於 2023 年重啟辦理「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帶領 44 位優秀美感教師到韓國和法國進行交流參訪，於韓國體驗流行文化推廣與傳統產業復甦，拓展科技教學新視野；於法國鑑賞西方古典與當代藝術，感受美感即生活的氛圍。2024 年，帶領 40 位美感教師到西班牙進行美感教育交流活動，於巴塞隆納領略藝術大師畢卡索、米羅的傑作，造訪德波神廟、羅馬水道橋等古文明遺跡。2025 年，帶領 40 位美感教師到捷克及奧地利的學校進行交流，觀賞克林姆、慕夏等藝術家的鉅作，並參訪兩國豐富的戲劇、表演及視覺藝術文化。計畫已辦理四年，共累計 184 位美感教師出國交流，參訪教師咸認收穫豐厚。

為持續深化並擴大國際參訪所帶來的效益，跨領域美感計畫團隊奠基於過往辦理經驗，以及推廣臺灣美感教育、接軌國際的理念，承辦「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再次帶領推動美感教育卓有成效教師團隊，共同將近年臺灣累積的美感教育能量，向外擴散，鏈結世界。

「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預計帶領兩團共 40 名高中以下美感教師參訪義大利和教廷，擬實地走訪學校教學現場、參訪國際雙年展、世界文化遺產、特色建築及藝文場館，感受豐厚的人文底蘊、歷史脈絡和教育能量；期望美感教師能將所學的經驗與知識帶回國內，為學生創造更豐富的藝術課程，進一步促進藝術教育的發展與傳承。

貳、目的

「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將帶領臺灣美感教師至義大利和教廷兩國進行進修參訪，藉由實地觀摩與深度學習，讓遴選脫穎而出的優秀美感教師，透過考察義大利藝術教育體系、瑞吉歐教育法和布魯諾·莫那利藝術教育法，系統性掌握義大利的教育發展脈絡；同時亦藉由文藝復興發源地的走訪，理解自文藝復興以降之藝術與文化演進，並透過國際藝術雙年展、藝文場館、世界文化遺產及歌劇院等重要文化場域的參訪觀摩，觀察多元族群文

化交融下之當代藝術發展趨勢。期透過參訪使美感教師對義大利教育特色與藝術文化發展能有更深刻的見解，並體會人文精神與藝術價值於教學現場之重要性，並強化教師教學素材之蒐集與轉化能力，提升藝術教學專業知能與創新應用，進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進學習成效。

「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辦理目的主要有以下六點：

- 一、豐富教學內涵：透過實際前往國外學校班級觀課及教學活動觀摩等方式，實地考察各國教育現場。
- 二、促進國際視野：經由異國城市景觀及社區聚落的探訪，實際踏查多元文化，感受城市美學或公民美學。
- 三、強化美感素養：藉由走訪異國藝文機構感受不同空間美學，體驗各類型藝術面貌，吸收 STEAM、THEMAS 等教育內涵。
- 四、推廣交流經驗：經由參訪教師返國經驗及心得分享回饋，將獲得的異國美感體驗予我國教育專業人員。
- 五、落實美感教育：透過海外實地踏查，觀察各地教室、校園、藝文機構或藝術街區等場域美感營造之呈現。
- 六、行銷臺灣美育：將現階段臺灣推動美感教育所累積之豐碩成果，透過國外進修參訪的機會，得以跟他國教育工作者、藝術創作者進行交流互動。

參、參訪行程規劃及亮點

一、參訪國家及預定日期

義大利、教廷 13 日(第一團)：202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1 月 9 日(星期一)

義大利、教廷 13 日(第二團)：202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1 月 26 日(星期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協辦單位：外交部、文化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推薦單位：

(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二)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三)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六) 台灣設計研究院(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三、參訪人員

(一) 參訪教師

兩團甄選教師包括高中、國中、國小以及幼兒園學習階段，共計 40 名。

(二) 主辦單位工作人員

每團帶團教授 2 名、助理 1 名，兩團共 6 名工作人員。

(三) 旅行社人員

每團由旅行社分別指派領隊與當地導遊，兩團共計 2 至 4 名旅行社人員。

四、甄選資格

(一) 2019 至 2026 年間，曾參與下列任一美感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兼行政職教師

(不包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 115 學年度退休之教師)：

1.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2.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3.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4.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5.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6.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7.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二) 申請教師需具有至少 3 年以上美感計畫參與年資，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

(三) 以未曾參與過 2019 年「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2024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及 2023 至 2026 年師鐸獎獲獎出國考察者，為優先錄取。

五、甄選辦法(詳見附件 1)

(一) 具甄選資格者，填妥申請相關文件於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提交各計畫單位承辦窗口，各美感計畫於 7 月 9 日(星期四)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並將推薦名單及相關審查文件函送承辦單位；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工作小組進行資料彙整及核對作業；第三階段將召開甄選委員小組會議進行評分計算、名單排序與分團，預計於 8 月上旬完成遴選作業並公告結果。

(二) 報名資料繳交規範：

1. 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甄選申請表。
2. 資歷及獲獎紀錄。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按甄選項目順序羅列，總頁數不得超過

12 頁。

3. 美感教育執行經驗（參閱附件 2-1），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不得超過 2 頁。
4. 返國推廣計畫（參閱附件 2-2），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不得超過 2 頁。

（三）每位教師僅可選擇一個計畫單位投遞申請資料。

六、參訪特色

義大利文化根基深植於古羅馬帝國的輝煌傳統，並承繼古希臘文明的精神脈絡，作為文藝復興的發源地，累積了深厚且獨特的文化資產，擁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最多的世界遺產，其藝術與人文價值至今仍產生深遠影響，而在當代藝術與時尚領域更持續引領國際潮流，展現其跨越歷史與現代的文化影響力。教廷（梵蒂岡）雖為世界面積最小的國家，卻是宗教精神、藝術成就與歷史權威高度融合的所在，為全球宗教與藝術文化的重要核心。

參訪將觀摩見學藝術國度的學校藝術教育現場；實地走訪古蹟遺址、教堂、美術館和博物館理解歷史的層層積累；近距離感受文藝復興波提切利、達文西、米開朗基羅、拉斐爾……等大師之作，感受藝術與城市歷史、宗教文化及社會背景之間的深層連結；參訪匯聚全球當代藝術創作的威尼斯雙年展，透過策展與國家館呈現不同文化觀點，能有效拓展參訪者的國際視野；觀賞義大利歌劇及體驗威尼斯彩色玻璃工藝及面具文化。

義大利的生活藝術，不只存在於博物館，而是融入於建築、料理、時尚與街道的每一處細節中，從古典藝術到當代表現，從建築空間到城市文化，皆能呈現豐富的樣態，促進美感教師觸及多元的藝術形式與國際藝術視野，進而內化至教學課程，讓學生培養發現美的能力，從生活中汲取美感養分。

出國參訪重點

- 瞭解義大利藝術教育模式，觀摩在地學校如何從小培養藝術素養。
- 參訪第61屆威尼斯雙年展，關注當代藝術發展。
- 參訪烏菲茲美術館、藝術學院美術館、梵諦岡博物館等藝術殿堂。
- 觀賞義大利歌劇演出。

豐富美感經驗

- 觀察他國美學形式與原理之實踐。
- 接軌西方國際美學思潮。
- 兼顧現代發展與傳統文化的美感實踐。
- 西方古典及現當代藝術鑑賞與感知體驗。

返國發展方向

- 豐富西方藝術及文化授課素材與多元議題開展。
- 借鏡其傳統文化推廣與傳承之策略。
- 發展相關美感體驗工作坊。
- 拓展教師社群、拓展學生多元國際視野。
- 反思臺灣文化教育新契機。

七、辦理方式

（一）行前增能講座：預計辦理 1 至 2 場教師行前增能講座，主題包含義大利歷史文化與

藝術風格介紹，透過講師講解當地特色風土民情，配合參訪行程之相關解說，加強參訪教師先備知識。另亦將邀請專家講述該國教育體制概況，提升教師進班觀課及交流互動之效益。

- (二) 進班觀課與教育交流：安排至少進入 2 所當地不同教育階段之學校，觀摩課堂教學現況，並與參訪學校專業教育人員對談，交換教學經驗及課堂案例。
- (三) 古蹟遺址及藝文場館參訪：參觀各地文化及藝術機構，並安排導覽與工作坊，以利了解各單位教育推廣方式。
- (四) 多元美感體驗：透過當地深度走讀及不同的文化體驗活動，了解各地傳統藝術傳承及當代藝術的現況發展。
- (五) 異國文化探索：走訪當地街區，親身體驗城市或巷弄之美，感受古羅馬及文藝復興時期的街道氛圍，擴充美感教育素材資源。

八、參訪行程內容

義大利、教廷—文藝復興發源地的美感觀摩與體驗

(一) 義大利學制：

義大利的教育制度是依輔助以及學校自治為原則。國家（中央）對教育基本法擁有完全的立法權，大區（義大利分 20 個大區）必須遵守；大區對教育與技職專業養成也有立法權。學校享有對教學、組織、研究、實驗與發展的自治權。現行幼兒至高中階段的制度分為：

1. 幼兒教育（Scuola dell'infanzia）：

0 至 6 歲整合體系（sistema integrato zero-sei anni），其中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scuola dell'infanzia），非義務教育，偏向啟蒙性質。

2. 第一階段義務教育（primo ciclo di istruzione）含小學至中學第一級，共 8 年：

小學（scuola primaria），針對 6-11 歲孩童，為期 5 年。

中學第一級（scuola secondaria di primo grado），針對 11-14 歲的學童，為期 3 年。

3. 第二階段義務教育（secondo ciclo di istruzione）分成兩種類型，為期 4 至 5 年：

（1）由國家或中央設立的中學第二級（scuola secondaria di secondo grado di competenza statale），針對 14-19 歲學生，為期 5 年，分為普通高中、技術學校與專業學校。

普通高中分類：

- 一般高中 (liceo classico)
- 理工高中含應用科學 (liceo scientifico con l'opzione Scienze applicate)
- 語言高中 (liceo linguistico)
- 人文科學含經濟(liceo delle scienze umane con l'opzione Economico-sociale)
- 藝術高中 (liceo artistico)，又可區分為 6 科：
 - 視覺藝術 (arti figurative)
 - 建築環境 (architettura e ambiente)
 - 設計 (design)
 - 平面設計 (grafica)
 - 舞台佈景 (scenografia)
 - 影音多媒體 (audiovisivo multimedia)
- 音樂舞蹈高中 (liceo musicale e coreutico)

技術學校 (istituti tecnici) 分類：

- 經濟領域 (settore economico)
 - 行政、財經與行銷領域 (Amministrazione, Finanza e Marketing)
 - 觀光領域 (Turismo)
- 技術領域 (settore tecnologico)
 - 機械電子與能源 (Meccanica, Meccatronica ed Energia)
 - 交通運輸與物流 (Trasporti e Logistica)
 - 電機工程 (Elettronica ed Elettrotecnica)
 - 資訊與通訊 (Informatica e Telecomunicazioni)
 - 平面設計與傳播 (Grafica e Comunicazione)
 - 化學、生物科技與材料 (Chimica, Materiali e Biotecnologie)
 - 時尚 (Sistema Moda)
 - 農業、農產品與農企 (Agraria, Agroalimentare e Agroindustria)
 - 建築、環境與土地 (Costruzioni, Ambiente e Territorio)

專業學校 (istituti professionali) 分類：

- 服務部門 (settore servizi)
 - 農業與鄉村發展 (servizi per l'agricoltura e lo sviluppo rurale)
 - 社會健康 (servizi socio-sanitari)
 - 餐飲旅館 (servizi per l'enogastronomia e l'ospitalita' alberghiera)

- 商業 (servizi commerciali)
- 工業與手工業部門 (settore industria e artigianato)
 - 維修與技術協助 (servizi per la manutenzione e l'assistenza tecnica)
 - 工業與手工業生產 (produzioni industriali e artigianali)

(2) 由大區設立的專業培訓課程 (percorsi triennali e quadriennali di istruzione e formazione professionale (IeFP) di competenza regionale)，針對完成中學教育第一級的學生，為期 3 至 4 年。

義大利幼兒至高中階段的教育制度表

14-18 歲 專業培訓課程 (Istruzione e formazione professionale)	14-19 歲 中學第二級/高中 Scuola secondaria di secondo grado	1. 高中 (5 年) Licei 2. 技術學校 (5 年) Istituti Tecnici 3. 專業學校 (3 年) Istituti Professionali 後兩年 (完 整) biennio integrativo
11-14 歲 中學第一級 Istruzione secondaria/國中 中學 Scuola media/secondaria di primo grado		
6-11 歲 小學 Scuola elementare/primaria		
0-6 歲 0 至 6 歲整合體系 (sistema integrato zero-sei anni) 其中包括幼稚園/托兒所 Scuola materna/l'asilo/dell'infanzia		

(二) 義大利學校參訪：

本次預計參訪至少 2-4 所幼兒園至高中教育階段之學校，透過進班觀課與教師社群交流，見習義大利的教學方法與策略，希冀參訪教師吸收養分，返國後精實或創發新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資源，融入各教育階段不同學科領域之跨領域美感課程。

- 幼兒教育 (Scuola dell'infanzia)
 - 主題：瑞吉歐教育法 (Reggio Emilia Approach)
 - 預計學校：(米蘭)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ilan

- 小學 (Scuola primaria)
主題：布魯諾·莫那利 Bruno Munari 兒童藝術教育方法
預計學校：(米蘭) MILE Bilingual School
- 初級中學 (Scuola secondaria di primo grado)
主題：日常學習環境本身就是「文化資產現場」
預計學校：(羅馬) Istituto Comprensivo Virgilio
- 藝術高中 (Liceo Artistico)
主題：佛羅倫斯美術學院作為世界第一所美術學院對後世影響極為深遠、學院藝術
預計學校：(佛羅倫斯) Liceo Artistico Statale di Porta Romana e Sesto Fiorentino

(三) 國際雙年展、博物館、美術館、世界文化遺產、古蹟、表演藝術及藝術街區參訪

本次參訪除聚焦教育交流外，亦安排教師透過實地走訪與深度觀察，親身感受義大利深厚的人文底蘊與豐沛的藝術創造力。透過參訪國際雙年展，了解當代藝術發展趨勢及跨領域創作實踐，觀察藝術家如何回應全球議題，並運用多元媒材展現創新思維與藝術觀點；在博物館與美術館中，近距離欣賞自文藝復興至當代的重要藝術作品，深入理解西方藝術發展脈絡及其美學精神。

此外，透過走訪世界文化遺產與歷史古蹟，體會義大利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活化運用上的豐富經驗，認識建築空間、城市景觀與歷史記憶之間的深刻連結。參觀表演藝術場館則有助於了解音樂、戲劇與舞蹈在義大利文化中的重要地位，感受藝術融入日常生活的文化氛圍。而漫步於充滿創意能量的藝術街區，更能觀察公共藝術、文化創意產業與社區發展相互交融的實踐成果。

透過多元藝術與文化場域的深度參訪，教師不僅能拓展國際藝術視野，深化對文化保存、美感教育及跨域創新的理解，更能將所見所學轉化為教學資源與課程靈感，為未來教育實踐注入豐富的啟發與養分。

1. 威尼斯藝術雙年展

威尼斯藝術雙年展自 1895 年創立以來，歷史已有百餘年之久，是最早創立的國際雙年展，展覽類別包含主題展 (Central Pavilion)、國家館 (National Pavilions) 與平行展 (Collateral Events)。本次第 61 屆威尼斯藝術雙年展，展場分布於綠園城

堡 (Giardini)、軍火庫 (Arsenale) 與威尼斯多個場域，策展主題為「小調」(In Minor Keys)，由已故策展人科尤·柯沃 (Koyo Kouoh) 構思策畫，她以音樂中的「小調」做為策展的哲學框架，「小調」不僅是一種音樂結構，更是一種情感召喚與隱喻語言，強調內省、柔和與微觀的藝術對話。

「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是臺灣與國際藝壇對話、交流的重要場域，透過兩年一次的展出，具體呈現屬於臺灣文化美學的發展趨勢，引起國際藝壇對臺灣藝術發展狀況之關注，並提升臺灣當代藝術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2. 博物館及美術館

視覺藝術

(1) 【佛羅倫斯】烏菲茲美術館

烏菲茲美術館始於 1560 年，為歐洲三大美術館之一，收藏大量文藝復興時期的重要作品，大部分收藏品來自被譽為「文藝復興教父」的美第奇家族，鎮館三寶及其作品分別為波提切利《維納斯的誕生》、《春》；達文西《天使報喜》；米開朗基羅《聖家族》。

(2) 【佛羅倫斯】藝術學院美術館

學院美術館因收藏米開朗基羅雕塑而享負盛名，包括《奴隸像》、《聖馬太》，以及在 1873 從領主廣場遷移過來的《大衛》。與展廳大堂相鄰的房間，前身為修道院，展示了十九世紀從設計學院、美術學院和修道院中收集而來的重要藝術品，包括由十三世紀中至十六世紀末佛羅倫斯地區畫家繪製的宗教畫，藏品豐富，其中以泥金描彩畫最為珍貴。館內一樓更展出一系列完整的晚期哥德式多聯幅畫作，金碧輝煌。

(3) 【梵蒂岡】梵蒂岡博物館

館藏高達數十萬件，和梵蒂岡城牆一起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博物館正式建造於 18 世紀，在文藝復興時期是教宗的住所。當時的教宗是個藝術愛好者，因此到處搜集古代文物和各種藝術品和雕塑，共有 12 個陳列館、5 條藝術長廊。

(4) 【威尼斯】穆拉諾玻璃博物館

自 13 世紀起就是歐洲的玻璃工藝中心，至今仍保留著全世界最頂尖的吹製技術。

館藏精華：位於古老的朱斯蒂尼安宮 (Palazzo Giustinian)，收藏了從古羅馬時期、中世紀到現代的玻璃珍品。15 世紀著名的藍色琺瑯玻璃杯 (Barovier Wedding Cup)，以及精美絕倫的威尼斯玻璃吊燈為必看重點。

表演藝術

(5) 【米蘭】斯卡拉劇院博物館

建於 1778 年的「斯卡拉歌劇院」是世界三大歌劇院之一，從古至今舉辦過無數重要的音樂會和歌劇演出，包括音樂神童莫札特、貝多芬、瓦格納、普契尼、威爾第等偉大作曲家的作品，博物館示豐富與歌劇歷史相關的音樂文物，包括名家肖像（如威爾第）、珍貴樂器、精緻的演出服裝及舞台設計手稿。

文學

(6) 【羅馬】濟慈-雪萊故居

「濟慈-雪萊故居」為英國浪漫主義詩人濟慈於羅馬養病的居所，館內珍藏大量浪漫主義時期的手稿、書籍、畫作與遺物（包括雪萊與拜倫的作品）。

3. 世界文化遺產

(1) 【米蘭】米蘭大教堂

是全球最大的哥德式建築之一，耗時近 600 年才完工。其外觀由 3,400 尊雕像與 135 座尖塔組成，最頂端則是象徵米蘭守護神的黃金聖母像。

(2) 【米蘭】恩寵聖母教堂

達文西《最後的晚餐》這幅名畫位於聖瑪利亞感恩教堂旁的食堂，為了保護濕壁畫，每 15 分鐘僅允許約 30 人進場。

(3) 【梵蒂岡】聖彼得大教堂

這座全球最大教堂是由米開朗基羅擔任總建築師規劃而成，整座教堂從內而外就像個極致精美的藝術作品，教堂裡米開朗基羅成名作《聖殤》；貝尼尼打造的聖體傘；手握通往天堂鑰匙的聖彼得銅像；聖彼得大教堂大穹頂等都是必看重點。

(4) 【佛羅倫斯】聖母百花大教堂

聖母百花大教堂（又名聖母百花聖殿）始建於 13 世紀末，歷時 140 年方才完工。被譽為「歐洲繪畫之父」的喬托，主要負責設計鐘樓。百花大教堂在 1412 年獻給花之聖母瑪利亞，其花是指聖潔的百合花，也是佛羅倫斯市的象徵。教堂立面及外牆以白、綠、粉紅三種顏色的大理石拼合而成，分別來自於鄰近城市 Carrara（白）、Prato（綠）、Siena（粉紅），是托斯卡納地區的一大建築特式。

(5) 【羅馬】羅馬競技場

「羅馬競技場」建於公元 72-82 年間，是古羅馬帝國最大的圓形角鬥場，現位於義大利羅馬中心。這座約可容納 5 至 8 萬名觀眾的卵形建築，曾是舉行

角鬥士比賽、海戰模擬與猛獸狩獵的場所。

(6) 【羅馬】議事廣場

羅馬議事廣場（Roman Forum，義大利語：Foro Romano）與帝國議事廣場（Fori Imperiali）位於義大利羅馬市中心，是古羅馬的政治、經濟與宗教中心。從前 6 世紀到西元 2 世紀，這裡是舉行公共典禮、審判與商業活動的場所。景點包括巴拉丁諾山丘及眾多神廟遺址，毗鄰競技場。

(7) 【羅馬】萬神殿

「萬神殿」是古羅馬時期的宗教建築，後改建為天主教堂。公元 609 年，東羅馬帝國皇帝將萬神殿獻給教宗波尼法爵四世，後者將它更名為聖母與諸殉道者教堂，這也是今天萬神殿的正式名稱。由於其完美的古典幾何比例，萬神殿被米開朗基羅譽為「天使的設計」。

4. 街區探訪

(1) 【米蘭】布雷拉區

是米蘭最優雅、充滿波希米亞氣息的藝術街區，以石板路、藝廊、精品店和迷人的露天咖啡座聞名。

(2) 【威尼斯】聖馬可廣場

參觀拿破崙讚譽歐洲最美客廳：聖馬可廣場、聖馬可大教堂、鐘樓、道奇宮、嘆息橋。

(3) 【佛羅倫斯】領主廣場

領主廣場是義大利佛羅倫斯舊宮前的「L」形廣場，得名於舊宮。這裡是佛羅倫斯共和國起源與歷史的焦點，至今仍享有該市政治中心的名聲。廣場上還有傭兵涼廊、烏菲茲美術館、商人法庭和烏古其奧尼宮。

(4) 【佛羅倫斯】米開朗基羅廣場

是唯一能俯瞰整個市區的佛羅倫斯景點，不僅能站在制高點望向聖母百花大教堂的天際線，還能把如明信片般的唯美視野納入眼底。

(5) 【佛羅倫斯】中央市場

堪稱是佛羅倫斯的美食天堂，這裡聚集了佛羅倫斯所有最知名的平價美食小吃，而且間間風格不同。

(6) 【羅馬】西班牙廣場

「西班牙廣場」本是山丘花園，於 16 世紀時建造階梯把聖三一教堂廣場與破船噴泉廣場連接起來，接著在 17 世紀時在廣場旁設立西班牙大使館因而得名，電影《羅馬假期》男女主角於西班牙階梯取景。

(7) 【羅馬】特維雷噴泉

「特雷維噴泉」從西元前就是羅馬當地取用飲用水的重要地點，現今華麗的外觀是歷經多次改建、擴建才完成於文藝復興風氣最興盛的 1762 年間。以希臘神話式的科林斯柱式為設計主軸，中央是駕馭飛馬戰車的海神，左右側則是由象徵豐裕與健康女神相伴，下方則是海神信使特里同，頗有與凱旋門雷同的設計理念。

(四) 工作坊及表演藝術欣賞

1. 【威尼斯】玻璃工作坊

自 13 世紀起就是歐洲的玻璃工藝中心，至今仍保留著全世界最頂尖的吹製技術。工作坊課程：Vetreteria Artistica Colleoni 或 Abate Zanetti。

2. 【威尼斯】面具製作工作坊

親手裝飾並帶走獨一無二的嘉年華紀念品。課程通常分為兩種類型：「裝飾與彩繪」（較短且適合各年齡層）以及較深入的「手工紙漿製作」。

3. 【羅馬】歌劇院歌劇

羅馬歌劇院以多樣化的現代與經典劇目著稱，環境相對親切。除了室內演出，夏季常在古蹟卡拉卡拉浴場 (Terme di Caracalla) 舉辦戶外歌劇節，氣氛極佳。

(五) 行程

義大利、教廷			預計參訪天數：13 天
天數	第一團	第二團	預計行程：10/28-11/09、11/14-11/26
1	10/28(三)	11/14(六)	桃園國際機場 (長榮航空直飛：23:10 起飛、次日 07:50 抵達)
2	10/29(四)	11/15(日)	米蘭-馬爾彭薩機場 米蘭大教堂、斯卡拉劇院博物館、布雷拉美術館、布雷拉街區
3	10/30(五)	11/16(一)	米蘭 學校參訪及觀課、達文西《最後的晚餐》
4	10/31(六)	11/17(二)	威尼斯 威尼斯藝術雙年展
5	11/01(日)	11/18(三)	威尼斯

			威尼斯藝術雙年展、穆拉諾玻璃博物館、玻璃工作坊
6	11/02(一)	11/19(四)	威尼斯 面具製作工作坊、威尼斯聖馬可廣場街區探訪
7	11/03(二)	11/20(五)	佛羅倫斯 學校參訪及觀課、烏菲茲美術館、劇院書店、中央市場
8	11/04(三)	11/21(六)	佛羅倫斯 藝術學院美術館、聖母百花大教堂、領主廣場、米開朗基羅廣場
9	11/05(四)	11/22(日)	梵諦岡(二團為羅馬行程) 聖彼得大教堂、梵諦岡博物館、羅馬歌劇院
10	11/06(五)	11/23(一)	羅馬(二團為梵諦岡行程) 學校參訪、羅馬競技場、議事廣場
11	11/07(六)	11/24(二)	羅馬 特維雷噴泉、萬神殿、西班牙廣場、聖三一教堂、濟慈-雪萊故居、教案交流
12	11/8(日)	11/25(三)	米蘭-馬爾彭薩機場(長榮航空直飛/11:15 起飛、次日05:55 抵達)
13	11/9(一)	11/26(四)	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肆、經費補助

提供獲選教師經費（新臺幣）額度如下，餘自籌：

（一）義大利團費每人約14萬5,000元，提供教師補助經費5萬2,100元。

（二）總團費依旅行社實際核算團費為依據。每位參訪教師之代課費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補助或由參訪教師自行支付。

伍、參與本計畫者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各團參訪事宜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辦

- 理，統一出團。
- 二、獲選教師因故無法成行者，獲選名額不予保留，將備取遞補。
 - 三、有資料不符或干擾甄選小組等情事，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甄選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補助之教師，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費用。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四、獲選教師應配合教育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申請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教育部備查。
 - 五、獲選教師參訪後，應共同撰寫參訪經驗報告1份，包含影音紀錄及教師參訪心得，於返國後3週內繳交，以利後續作業。其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放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資料。

陸、計畫聯絡人

申請「2026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初選相關事宜，請洽各美感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如下：

- (一)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黃湘芸助理／電話：02-2896-1000 分機 5273／
Email：tnuaartist@gmail.com
- (二)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國立成功大學）
莊秀貞助理／電話：02-2314-5277／Email：critade@ncku.edu.tw
- (三)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國立臺南大學）
林君如助理／電話：06-213-0150／Email：aestheichild@gmail.com
- (四)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陳美玲助理／電話：04-2218-1022／E-mail：caepo@gm.ntcu.edu.tw
- (五)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楊斯帆助理／電話：02-7749-3039／E-mail：ysf.ntnu@gmail.com
- (六)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台灣設計研究院）
沈逸欣副管理師／電話：02-2745-8199 分機 378／
E-mail：yihsin_shen@tdri.org.tw
- (七)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洪昀婷助理／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345／Email：simp@ahe.tnua.edu.tw

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甄選辦法

一、計畫緣起

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倡導全人教育的課程精神，同時，為全方位提升年輕世代人才競爭力，雙語教學已蔚為重要教育發展方向。在此前提下，透過國際參訪強化臺灣美感教師藝文體驗，厚植教師國際視野與教學知能，並藉由國際美感教育觀課交流，與各國教育人員進行專業對話，除使教師接軌國際美感教育趨勢，更能將臺灣美感教育計畫的推動成果彰顯於國際。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於 2019 年首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帶領臺灣 60 位優秀美感教師到泰國、荷蘭、日本進行交流參訪，於泰國參訪文創發展據點，體驗融合當代藝術的佛教文化；於荷蘭觀摩跳脫傳統框架的美感教育與參觀設計週展覽，觸動教師課程教學的契機；於日本參訪最具歷史與規模的全國造形教育研究大會，並實際走訪當地中小學體會美感教育影響力。2020 至 2022 年間因疫情停辦，於前年重啟辦理「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帶領 44 位優秀美感教師到韓國和法國進行交流參訪，於韓國體驗流行文化推廣與傳統產業復甦，拓展科技教學新視野；於法國鑑賞西方古典與當代藝術，感受美感即生活的氛圍。2024 年，帶領 40 位美感教師到西班牙進行美感教育交流活動，於巴塞隆納領略藝術大師畢卡索、米羅的傑作，造訪德波神廟、羅馬水道橋等古文明遺跡。2025 年，帶領 40 位美感教師到捷克及奧地利的學校進行交流，觀賞克林姆、慕夏等藝術家的鉅作，並參訪兩國豐富的戲劇、表演及視覺藝術文化。計畫辦理四年度共累計 184 位美感教師出國交流，參訪教師咸認收穫豐厚。

為持續深化並擴大前次國際參訪所帶來的效益，跨領域美感計畫團隊奠基於過往辦理經驗，以及推廣臺灣美感教育、接軌國際的理念，承辦「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再次帶領推動美感教育卓有成效教師團隊，共同將近年臺灣累積的美感教育能量，向外擴散，鏈結世界。

「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預計帶領兩團共 40 名高中以下美感教師參訪，擬實地走訪學校教學現場，並參訪相關展覽、建築及博物館；期望美感教師能將所學的經驗與知識帶回國內，為學生創造更豐富的藝術課程，進一步促進藝術教育的發展與傳承。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 (三) 推薦單位：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2.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3.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6. 台灣設計研究院（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三、甄選流程

甄選作業劃分為三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初審推薦）：

具甄選資格者，填妥申請相關文件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前提交各計畫進行初審。初審入選者進入推薦名單，各計畫需依推薦優先次序進行名單排序。各美感計畫須於7月9日（星期四）前將初選推薦排序名單、審查資料及相關表件函送主辦單位進行後續作業。各美感計畫初審推薦名額上限如下表：

計畫名稱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美感設計與課程創新計畫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藝起來尋美（課程發展）
推薦名額	6	6	4	10	18	26	10

（二）第二階段（檢核及複審）：

主辦單位工作小組彙整資料，再次確認甄選者資格條件，且無重複人選。初審合格者申請資料送交甄選委員進行審查及評分。

（三）第三階段（決審會議）：

由決選評審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結果，主辦單位工作小組協助數據彙整、評分計算及名單排序。總成績評分方式為：初審推薦排序佔40%、甄選委員評分佔60%。為保證公平性，計算甄選委員評分時，將排除最高分及最低分，餘下5個數值的平均分為最終得分。第一階段推薦排序轉為分數級距計算，序位轉換如下表：

	級距一 90 分	級距二 85 分	級距三 80 分	級距四 75 分
4 人	序位 1	序位 2	序位 3	序位 4
6 人	序位 1	序位 2-3	序位 4-5	序位 6
8 人	序位 1-2	序位 3-4	序位 5-6	序位 7-8
10 人	序位 1-2	序位 3-5	序位 6-8	序位 9-10
14 人	序位 1-3	序位 4-7	序位 8-11	序位 12-14
18 人	序位 1-4	序位 5-9	序位 10-14	序位 15-18

各美感計畫成績排序第1名之教師為保障出團名額，其餘33名依照分數高低錄取，每學習階段教師錄取員額以不超過17名為原則。將最終錄取教師依學習階段分成兩團。預計於8月上旬完成遴選作業並報部核定、公告結果。

四、甄選委員組成

- (一) 甄選委員由各界推薦之具社會聲望、國際視野、專業素養之人士擔任，包含藝術、學科、教育課程類之學者專家，以及具有豐富教學現場經驗之資深教師，進行書面審查及決選作業。
- (二) 甄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須保持公平、公正、公開立場進行作業，如與參加甄選教師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 (三) 各計畫團隊於收到實施計畫書起兩週內，推薦2-3名甄選委員名單交給主辦單位工作小組，主辦單位將依推薦序聯繫委員，以各計畫 1名委員為原則，共同組成甄選委員小組。
- (四) 甄選委員小組於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資料前召開「甄選委員共識會議」以訂定決審會議分團原則。

五、甄選資格

- (一) 2019 至 2026 年間，參與下列任一美感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兼行政職之師長，但不包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 115 學年度退休之教師，始具甄選資格：
 1.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2.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3.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4.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5.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6.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7.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 (二) 申請教師需具有至少3年以上美感計畫參與年資，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
- (三) 以未曾參與過2019年「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2024年及2025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及2023至2026年師鐸獎獲獎出國考察者，為優先錄取。

六、甄選辦法

- (一) 報名資料繳交規範：
 1. 2026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甄選申請表(附件2)。
 2. 資歷及獲獎紀錄。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按甄選項目順序羅列，數量不得超過12頁。
 3. 美感教育執行經驗(參閱附件2-1)，字數以1,500字為原則，不得超過2頁。
 4. 返國推廣計畫(參閱附件2-2)，字數以1,500字為原則，不得超過2頁。
- (二) 報名資料填妥並核章後，將紙本與電子檔一併送至申請單位。信件主旨請註明：「2026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甄選文件(姓名)。
- (三) 每位教師僅能選擇一個單位投遞甄選資料。

七、評分

甄選將針對三大項目評分：資歷與獲獎紀錄、美感教育執行經驗、返國推廣計畫，滿分為 100 分。

(一) 各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說明如下：

1. 資歷與獲獎紀錄 (40%)

- (1) 參與推行教育部美感相關計畫資歷及教學資歷 (20%)
- (2) 現職行政資歷 (114學年度) /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 (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科 / 群科中心) (10%)
- (3) 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 (幼兒園階段教師可增列教育類相關獎項) (10%)

2.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 (35%)

- (1) 於校內、校外推動的成果，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25%)
- (2) 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最值得推廣的案例，或曾遭遇的挫折，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10%)

3. 返國推廣計畫 (25%)

- (1) 返國推廣計畫之具體性與可行性 (15%)
- (2) 返國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 (以質化、量化分述) (10%)

(二) 如遇同分，則依序採各項目評分高低排序：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資歷與獲獎紀錄、返國推廣計畫。

八、甄選名額

兩團甄選教師包括高中、國中、國小教育階段以及幼兒園學習階段，共計40名。

九、評選暨分團原則

為擴大參與教師之多樣性，以下列幾點為分團原則：

- (一) 每團均包括教師、校長及兼行政職師長。
- (二) 每團均包括藝術領域教師、非藝術領域教師。
- (三) 參加教育部所屬美感教育計畫5年以上之績優教師得優先錄取。
- (四) 團員健康狀態及旅遊經驗將列為檢視指標。
- (五) 迴避原則：避免同一家族三等親以內之成員同團。若有是類情形，名單正式公告後，應由團員自行協調，同一家族僅能有1位出團。

十、主辦單位「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保留出團名單之決定權。依上述原則擇優錄取最終名單，若未符合分團原則，各階段名額得斟酌互為流用。

十一、確保甄選過程公正並順利進行，甄選審查過程皆全程錄影、錄音，惟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查閱之使用，不對外公開。

十二、各美感計畫承辦窗口

有關申請「2026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初選相關事宜，請洽各美感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如下：

- (一)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黃湘芸助理／電話：02-2896-1000 分機 5273／
Email：tnuaartist@gmail.com
- (二)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國立成功大學)
莊秀貞助理／電話：02-2314-5277／Email：critade@ncku.edu.tw
- (三)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國立臺南大學)
林君如助理／電話：06-213-0150／Email：aestheichild@gmail.com
- (四)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陳美玲助理／電話：04-2218-1022／E-mail：caepo@gm.ntcu.edu.tw
- (五)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楊斯帆助理／電話：02-7749-3039／E-mail：ysf.ntnu@gmail.com
- (六)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台灣設計研究院)
沈逸欣副管理師／電話：02-2745-8199 分機 378／
E-mail：yihsin_shen@tdri.org.tw
- (七)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洪昀婷助理／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345／Email：
simp@ihe.tnua.edu.tw

十三、國際參訪計畫案聯絡人

有關「2026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相關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
楊斯帆助理／電話：02-7749-3039／E-mail：ysf.ntnu@gmail.com

附件 2

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甄選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服務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兼行政職教師(114 學年度),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5 學年度在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於 115 學年度退休	
聯絡電話	服務學校(含分機): 手機: 住家:	
E-mail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教學科目	_____科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義大利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甄選資格		
符合甄選資格,請勾選(可複選,須填寫參與學年度,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原: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原: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_____學年度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

相關經驗			
參與國外藝術教育交流或國際參訪相關經驗簡述			
美感教育相關計畫執行及教學年資與經驗（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同一學年度得重覆累計）	年資： 經驗：		
行政年資與經驗／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經驗	行政年資： 行政經驗：		
	是否具校外專業服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明：		
曾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幼兒園階段教師可增列教育類相關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明：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請說明）	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 2-1 撰寫。 （標楷體，12 級字，1.5 倍行高，1,500 字為原則，至多兩頁。）		
返國推廣計畫（請說明）	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 2-2 撰寫。 （標楷體，12 級字，1.5 倍行高，1,500 字為原則，至多兩頁。）		
檢核人員			
申請人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計畫承辦人員		計畫主持人	

★ 申請文件請按「甄選項目」順序羅列，不得超過 12 頁。美感教育執行經驗及返國推廣計畫頁數另計，共計不得超過 4 頁。

填表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

一、於校內、校外推動的成果，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25%)

二、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最值得推廣的案例，或曾遭遇的挫折，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
(10%)

註：本表格式為標楷體，12 級字，1.5 倍行高，並以 1,500 字為原則，至多 2 頁。

返國推廣計畫

*說明：請針對返國必須執行任務（如參訪報告、分享會、教案設計）之具體性與可行性（15%）與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以質化、量化分述）（10%）。

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契約 書

立契約書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執行教育部之 2026 年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甄選，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進修計畫，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

- 一、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 115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月 日止。
- 二、參訪團團費_____元，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需自籌團費共_____元。
- 三、乙方義務
 1.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2.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無故缺席者，取消其團員資格。
 3.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如出現前述行為，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
 4.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須於返國後三週內繳交參訪報告（含參訪影像紀錄），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
 5.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
- 四、乙方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準時」完成工作任務及繳交參訪報告者，甲方得核發乙方「參訪證明書」乙份。
- 五、經甄選公告通過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逾期視同棄權。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視同放棄權利，費用亦不退還。
- 六、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如未能在 45 日前通知甲方，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
- 七、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宋曜廷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甲方代理人：計畫主持人 趙惠玲

乙 方：_____〈請在此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